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

94.10.19 教務會議通過  
95.05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0.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03.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10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12.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0.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1.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大學部學生轉系事宜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第10條及本校學則第46條規定，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轉系，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四年制、二年制學生於申請轉系時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四年制修業滿一學期者，得轉各學系一年級。
  - (二) 四年制修業滿一學年或三學期者，得轉各學系二年級。
  - (三) 四年制修業滿二學年或五學期者，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。
  - (四) 四年制修業滿三學年者，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。
  - (五) 二年制修業滿一學期者，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入同學制一年級。
  - (六) 申請轉入各學系三年級(或二年制一年級)者，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原則。
- 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  - (一) 已核准轉系二次者。
  - (二) 在休學期間者。
  - (三) 申請轉入系科隸屬不同學制部別者，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生亦不得互轉。
- 五、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部教務組領取申請書，於備齊各項文件後，向申請轉入之學系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各學系招收轉系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原有核定新生名額總數之二成為限；唯各學制各學系最高年級不得再招收轉系學生。
- 七、申請轉系之審核方式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進行。初審由各學系成立審查小組，依自行訂定之審查標準審核；各學系於完成初審作業後，將初審名單提交教務單位統一彙整後，提送校內轉系(科)組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- 八、各學系得自訂轉系生甄試規定，經提報教務處核備後，做為系科辦理轉系事宜之參考準據。
- 九、各學系辦理轉系之最後錄取名單由教務單位統一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合格申請人。
- 十、核准轉系學生名單經公告後，申請人應在規定期限內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暨修課處理要點」，辦理學分抵免認定手續。若遇特殊情況者，申請人得於轉入新系三週內申請放棄，重回原學系就讀。
- 十一、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學分承認，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，經轉入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，但仍須在規定期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取得畢業之資格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